

林委員建請研議重新分配更多道路資源給慢行交通，以保障自行車安全使用的環境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幾年來有關自行車道規劃與建置，在中央層級包括本部（國、省道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縣市政府興建）皆列有相關計畫辦理。本部於 98-101 年推動「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中，即已落實兩鐵（鐵路+鐵馬）無縫轉乘之理念建置自行車道路網，目前本部於 104-107 年推動「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亦將持續堅持兩鐵無縫轉乘理念推動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
- 二、有關規劃全國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體系部分，本部運輸研究所於 102 年出版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已訂定自行車道設置相關作業流程。主要作業內容包括：1.檢核是否有足夠路權（包含是否有獨立路權及人行需求等），2.在人行道空間上佈設自行車道之設置方式，3.於道路路權範圍內行車道空間上佈設自行車道之設置方式，4.外側車道共用之設置方式等。本手冊亦由本部函送各自行車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做為自行車道規劃設計之參據。
- 三、本部運研所另已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彙集各縣（市）完整之自行車道檢視資料，並據以完成「全國自行車道安全、連續與友善環境檢視報告」，藉由該次全國自行車道之全面性體檢，可使自行車道主管機關（縣市政府與本部公路總局、觀光局）除硬體建設外，更重視自行車道的管養，藉以提升自行車道品質，並保障民眾騎乘安全。
- 四、有關研議分配更多道路資源供慢車通行使用乙節，目前主要具爭議路段多位於市區道路交通壅擠處，因多屬地方政府管養權責，原則上各地方政府可依實際交通組成情形斟酌調整所管道路之快慢車道配置情形；至於非屬市區道路之本部管養公路系統部分，倘有車道配置疑義情形，本部公路總局將配合地方需求，於取得地方共識後適時予以調整。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所述之授權命令或內部規章尚未制定，建請儘速辦理以符法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71）

許委員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所述之授權命令或內部規章尚未制定，建請儘速辦理以符法制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及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等四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法規，皆經本部發布在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法規命令及內部規章辦理進度如附表。
- 二、本部將積極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儘速完成相關內部規章研訂工作，並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相關規定核定及備查。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許委員）